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承租人A(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A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47,000港元)向承租人A購買租賃資產A；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A回租租賃資產A，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A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A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承租人B(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B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5,889,000港元)向承租人B購買租賃資產B；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B回租租賃資產B，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B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B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承租人C(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C，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C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2,912,000港元)向承租人C購買租賃資產C；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C回租租賃資產C，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C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C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 僅供識別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A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A作為承租人A的股東已簽立擔保I；(ii)承租人C作為承租人A的股東已簽立擔保II，各項擔保均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A已簽立法定押記I及法定押記II；(ii)擔保人B已簽立對應收賬款I之質押；及(iii)承租人B已簽立對應收賬款II之質押，各項抵押均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承租人A(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A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47,000港元)向承租人A購買租賃資產A；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A回租租賃資產A，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A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A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承租人B(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B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5,889,000港元)向承租人B購買租賃資產B；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B回租租賃資產B，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B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B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承租人C(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C，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C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2,912,000港元)向承租人C購買租賃資產C；及(ii)國藥租

賃將向承租人C回租租賃資產C，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C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C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A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A作為承租人A的股東已簽立擔保I；(ii)承租人C作為承租人A的股東已簽立擔保II，各項擔保均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A已簽立法定押記I及法定押記II；(ii)擔保人B已簽立對應收賬款I之質押；及(iii)承租人B已簽立對應收賬款II之質押，各項抵押均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A	融資租賃協議B	融資租賃協議C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國藥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A(作為承租人)	(i) 國藥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B(作為承租人)	(i) 國藥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C(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藥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之出售及回租	承租人A將出售而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A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47,000港元)購買租賃資產A。國藥租賃其後將向承租人A回租租賃資產A供其使用及佔用，租賃期由購買價A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承租人B將出售而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B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5,889,000港元)購買租賃資產B。國藥租賃其後將向承租人B回租租賃資產B供其使用及佔用，租賃期由購買價B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承租人C將出售而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C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2,912,000港元)購買租賃資產C。國藥租賃其後將向承租人C回租租賃資產C供其使用及佔用，租賃期由購買價C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	--	--	--

融資租賃協議A**融資租賃協議B****融資租賃協議C****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A包括位於中國長沙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

租賃資產B包括位於中國清遠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

租賃資產C包括位於中國深圳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

承租人將承擔所有與相關租賃資產有關之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購買價：

國藥租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日內向承租人A支付購買價A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47,000港元)：

- (i) 國藥租賃已自承租人A接獲付款通知；
- (ii) 國藥租賃已接獲承租人A出具的全額購買價A的收據；

國藥租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日內向承租人B支付購買價B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5,889,000港元)：

- (i) 國藥租賃已自承租人B接獲付款通知；
- (ii) 國藥租賃已接獲承租人B出具的全額購買價B的收據；

國藥租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日內向承租人C支付購買價C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2,912,000港元)：

- (i) 國藥租賃已自承租人C接獲付款通知；
- (ii) 國藥租賃已接獲承租人C出具的全額購買價C的收據；

融資租賃協議A

- (iii) 國藥租賃已自承租人A接獲租賃資產A的照片；
- (iv) 國藥租賃已接獲若干租賃資產A的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有關租賃資產A的原購買價的付款收據複印本或由供應商出具並加蓋承租人A印章的其他證明文件；及
- (v) 國藥租賃已接獲承租人A支付的手續費A。

國藥租賃可酌情豁免或允許延長達成上述任何條件的時間。

融資租賃協議B

- (iii) 國藥租賃已自承租人B接獲租賃資產B的照片；
- (iv) 國藥租賃已接獲若干租賃資產B的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有關租賃資產B的原購買價的付款收據複印本或由供應商出具並加蓋承租人B印章的其他證明文件；及
- (v) 國藥租賃已接獲承租人B支付的手續費B。

國藥租賃可酌情豁免或允許延長達成上述任何條件的時間。

融資租賃協議C

- (iii) 國藥租賃已自承租人C接獲租賃資產C的照片；
- (iv) 國藥租賃已接獲若干租賃資產C的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有關租賃資產C的原購買價的付款收據複印本或由供應商出具並加蓋承租人C印章的其他證明文件；及
- (v) 國藥租賃已接獲承租人C支付的手續費C。

國藥租賃可酌情豁免或允許延長達成上述任何條件的時間。

融資租賃協議A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收購價A將由承租人A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價A由承租人A與國藥租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經參考租賃資產A的原始成本約人民幣30,308,000元（相等於約34,397,000港元）及其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租賃資產A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394,000元（相等於約22,010,000港元）。

融資租賃協議B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收購價B將由承租人B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價B由承租人B與國藥租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經參考租賃資產B的原始成本約人民幣15,344,000元（相等於約17,414,000港元）及其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租賃資產B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474,000元（相等於約6,212,000港元）。

融資租賃協議C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收購價C將由承租人C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價C由承租人C與國藥租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經參考租賃資產C的原始成本約人民幣29,475,000元（相等於約33,451,000港元）及其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租賃資產C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20,000元（相等於約13,301,000港元）。

融資租賃協議A

融資租賃協議B

融資租賃協議C

租賃代價

承租人A須向國藥租賃支付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A之本金及按年利率6.5%計算之應計利息，並分36期每月分期支付，其中每期約為人民幣920,800元(相等於約1,045,000港元)。有關分期付款須按月支付，並須於租賃期內每月第15日支付。

承租人B須向國藥租賃支付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B之本金及按年利率6.5%計算之應計利息，並分36期每月分期支付，其中每期約為人民幣429,700元(相等於約488,000港元)。有關分期付款須按月支付，並須於租賃期內每月第15日支付。

承租人C須向國藥租賃支付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C之本金及按年利率6.5%計算之應計利息，並分36期每月分期支付，其中每期約為人民幣890,100元(相等於約1,010,000港元)。有關分期付款須按月支付，並須於租賃期內每月第15日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A之條款(包括租賃代價、租賃利息以及融資租賃協議A附帶文件項下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承租人A及國藥租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之本金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購買價A付款日期或之前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後釐定。

融資租賃協議B之條款(包括租賃代價、租賃利息以及融資租賃協議B附帶文件項下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承租人B及國藥租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之本金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購買價B付款日期或之前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後釐定。

融資租賃協議C之條款(包括租賃代價、租賃利息以及融資租賃協議C附帶文件項下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承租人C及國藥租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之本金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購買價C付款日期或之前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後釐定。

倘任何承租人未能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租賃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則須自違約日期起至實際全額付款當日止按每日0.05%利率向國藥租賃支付有關逾期款項的違約利息。

	融資租賃協議A	融資租賃協議B	融資租賃協議C
手續費	承租人A須向國藥租賃支付手續費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681,000港元)(「手續費A」)作為支付購買價A的條件。手續費A不予退還。	承租人B須向國藥租賃支付手續費人民幣280,000元(相等於約318,000港元)(「手續費B」)作為支付購買價B的條件。手續費B不予退還。	承租人C須向國藥租賃支付手續費人民幣580,000元(相等於約658,000港元)(「手續費C」)作為支付購買價C的條件。手續費C不予退還。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轉讓及交付	於國藥租賃向相關承租人支付相關購買價後，各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由相關承租人轉讓予國藥租賃。 租賃資產的交付應以所有權變動的方式進行。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國藥租賃後，國藥租賃將被視為已將相關租賃資產交付予相關承租人，而各承租人將被視為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佔有相關租賃資產。		
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	於各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屆滿後或於提早終止融資租賃協議時，在相關承租人已支付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的情況下，有關承租人可選擇支付回購費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3港元)，按「現狀」購買租賃資產。上述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其後將由國藥租賃轉讓予有關承租人。		

擔保、法定押記及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A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A作為承租人A的股東已簽立擔保I；(ii)承租人C作為承租人A的股東已簽立擔保II，各項擔保均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A已簽立法定押記I及法定押記II；(ii)擔保人B已簽立應收賬款I的質押；及(iii)承租人B已簽立應收賬款II的質押，各項抵押均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

擔保

根據擔保I之條款，擔保人A須就承租人A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責任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擔保。

根據擔保II之條款，承租人C須就承租人A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責任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擔保。

法定押記

根據法定押記I之條款，擔保人A須就擔保人B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對承租人之全部股權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法定押記。

根據法定押記II之條款，擔保人A須就承租人B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對承租人之全部股權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法定押記。

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根據對應收賬款之質押之條款，擔保人B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對總額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5,39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提供質押。

根據對應收賬款II之質押之條款，承租人B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對總額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8,09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提供質押。

顧問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藥租賃與擔保人A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國藥租賃將向現有承租人提供為期兩年的顧問服務，顧問費總額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908,000港元)。

擔保人A將於支付購買價後七日內向國藥租賃支付顧問費總額。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出租人

國藥租賃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AGAC II-3(HK)Limited、深圳峰順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德祺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藥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沅想通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裕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長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睿賢實業有限公司及交銀國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22.68%、17.55%、15.71%、10.00%、9.72%、8.98%、3.72%、3.60%、3.34%、2.70%及2.00%權益。

承租人A

承租人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擔保人A及承租人C分別擁有94.6%及5.4%權益。

承租人B

承租人B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擔保人A全資擁有。

承租人C

承租人C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擔保人A全資擁有。

擔保人

擔保人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

擔保人B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作一般營運用途，並可使用其營運所需之若干機械及設備。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各自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及租賃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顧問協議」	指	國藥租賃與擔保人A就國藥租賃向擔保人A提供顧問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A」	指	國藥租賃與承租人A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承租人A及國藥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融資租賃協議B」	指	國藥租賃與承租人B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承租人B及國藥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融資租賃協議C」	指	國藥租賃與承租人C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承租人C及國藥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A、融資租賃協議B及融資租賃協議C的統稱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之協議，包括擔保I、擔保II、法定押記I、法定押記II、對應收賬款之質押I、對應收賬款之質押II及顧問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I」	指	擔保人A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作為承租人A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責任之抵押
「擔保II」	指	擔保人B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作為承租人A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責任之抵押
「擔保人A」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B」	指	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手續費A」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手續費A」一段所賦予涵義
「手續費B」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手續費B」一段所賦予涵義
「手續費C」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手續費C」一段所賦予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A」	指	融資租賃安排A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長沙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
「租賃資產B」	指	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清遠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
「租賃資產C」	指	融資租賃安排C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深圳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A、租賃資產B及／或租賃資產C的統稱
「法定押記I」	指	擔保人A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對擔保人B全部股權簽立之法定押記，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法定押記II」	指	擔保人A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對承租人B全部股權簽立之法定押記，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承租人A」	指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B」	指	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C」	指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指	承租人A、承租人B及／或承租人C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對應收賬款之質押I」	指	擔保人B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應收賬款之質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對應收賬款之質押II」	指	承租人B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應收賬款之質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A」	指	國藥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A就租賃資產A向承租人A支付之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47,000港元）

「購買價B」	指	國藥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B就租賃資產B向承租人B支付之購買價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5,889,000港元)
「購買價C」	指	國藥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C就租賃資產C向承租人C支付之購買價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2,912,000港元)
「購買價」	指	購買價A、購買價B及購買價C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國藥租賃」	指	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1349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